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2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42,3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4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56,104.95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4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90,89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898,853.2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643,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10,9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雅仕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317号】。雅仕集团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且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雅仕集团将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为38.88、市净率为3.9,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显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为21.68、平均市净率水平为1.92。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对比表

序号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上海雅仕	38.88	3.9
2	嘉友国际	23.68	4
3	华贸物流	31.73	2.57
4	安通控股	20.23	4.15
5	密尔克卫	55.39	5.65
6	澳洋顺昌	16.52	1.9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6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通及公司股东苏国荣与谢悦增签署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3,334,000股股份转让给谢悦增,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茂、李维香及公司股东蔡培周与邓建华签署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3,334,000股股份转让给邓建华,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通、蔡镇茂、李维香及股东苏国荣、蔡培周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已经完成,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2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蔡镇城	25,736,880	9.65	19,302,660	7.24
蔡镇茂	25,664,624	9.62	19,248,468	7.22
李维香	25,664,624	9.62	19,248,468	7.22
蔡镇通	25,664,624	9.62	19,248,468	7.22
苏国荣	5,680,000	2.13	5,196,376	1.95
蔡培周	5,660,000	2.12	5,158,312	1.93
谢悦增	0	0	13,334,000	5.00
邓建华	0	0	13,334,000	5.00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使用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68119 1462	5,000	187天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97%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 20160600 001	5,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2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 3.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微笑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14JH7GD	5,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2月28日	可随时赎回	2.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微笑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 X	9,600	91天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6月03日	3.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微笑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30期D款	19ZH039 D	10,000	186天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9日	3.5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6811914 62	5,000	187天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97%
合计				34,6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4,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以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31364。该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8日,产品结息日为2019年4月4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3.1%,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465.75元。

二、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6%	是	14,794.5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1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24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3.3%	是	12,657.5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6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4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1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2%	是	13,589.0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3月8日	3.2%	是	10,958.9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4月4日	3.1%	是	11,465.75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449,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沈雯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独立董事刘焜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孙宜周先生、陈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86,165	99.8289	763,800	0.17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86,165	99.8289	763,800	0.17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686,165	99.8289	763,800	0.17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7,989	98.2890	763,800	1.71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817,989	98.2867	763,800	1.7133	0	0.00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817,989	98.2867	763,800	1.7133	0	0.0000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817,989	98.2867	763,800	1.7133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43,817,989	98.2867	763,800	1.7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沈雯先生、郭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紫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5,207,773股;沈雯先生为紫江集团的董事长,持有本公司6,000,403股;郭峰先生为紫江集团的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6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3月2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1	陈雪明	复地企发执行总裁	2019年2月28日	买	200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93%)的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32%)。

持有公司股份3,301,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12%)的董事刘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5%)。

持有公司股份1,428,1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57%)的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5%)。

持有公司股份1,057,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09%)的副总裁王文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1%)。

持有公司股份815,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6%)的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9年4月8日分别收到持股5%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董事刘斌先生、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和财务总监徐玮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利民	副董事长	89,812,833	6.0193%
2	刘斌	董事	3,301,028	0.2212%
3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1,428,192	0.0957%
4	王文萍	副总裁	1,057,904	0.0709%
5	徐玮	财务总监	815,096	0.0546%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许利民先生、刘斌先生、张洪涛先生、王文萍女士、徐玮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许利民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9,000,000	0.6032%	10.0208%
2	刘斌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00,000	0.0335%	15.1468%
3	张